

請至以下網址註冊產品以獲得支援

www.philips.com/welcome

50PUD6683/30

55PUD6683/30

65PUD6683/30

ZH-HK

用戶手冊

PHILIPS

目錄

1 注意	2
2 重要資訊	3
3 電視概述	5
控制面板	5
遙控器	5
遙控器使用	6
4 使用電視	7
打開／關閉電視或切換為待機	7
切換頻道	7
觀看連接的裝置	8
調整電視音量	8
5 使用更多電視功能	9
存取電視功能表	9
變更語言	9
重命名外接裝置	9
重設訊號來源名稱	9
變更畫面設定	9
變更聲音設定	11
使用應用程式功能表	12
使用 EPG	12
使用定時器	12
頻道編輯	12
更新電視軟件	13
變更電視設定偏好	14
觀看電視示範	14
重設為原廠設定時的設定	14
6 多媒體播放	15
USB 支援的影片格式	15
USB 支援的音訊格式	16
USB 支援的圖片格式	17
從連接的 USB 儲存裝置觀看照片及播放音樂與影片	17
啟用家庭娛樂分享以觀看照片並播放音樂及影片	19
移除 USB 儲存裝置	19

7 設定頻道	20
自動搜尋頻道	20
手動設定頻道	20
安裝數碼頻道	20
8 網絡設置	21
打開／關閉智能電視	21
網絡類型	22
電纜安裝	22
無線安裝	22
9 連接裝置	23
底部介面	23
使用 Philips EasyLink	24
媒體中心	25
多螢幕互動	25
10 產品資訊	26
支援的輸入訊號格式	26
多媒體	26
調諧器／接收／傳輸	26
固有解像度／聲音功率	26
遙控器	26
電源	26
尺寸和重量	26
支援的電視安裝支架	27
11 故障排除	28
一般電視問題	28
電視頻道問題	28
畫面問題	28
聲音問題	28
HDMI 連接問題	28
電腦連接問題	29
網絡連接問題	29
聯絡我們	29
12 附錄	30
智能電視服務條款	30
免責聲明	39
開放源	39

1 注意

2018 © TP Vision Europe B.V. 保留所有權利。

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各商標均為 Koninklijke Philips N.V. 或其個別擁有者之財產。TP Vision Europe B.V. 保留隨時變更產品的權利，毋需因應調整早期庫存。本手冊中的內容適合用於此系統。如果本產品或其個別元件或程序的使用目的不在本手冊的指定範圍內，則必須確保其有效性及適用性。TP Vision Europe B.V. 保證本手冊內容本身並未侵犯任何美國專利。不做其他明示或暗示保證。對於本文檔內容中之任何錯誤，以及因本文件內容造成任何問題，TP Vision Europe B.V. 不承擔任何責任。報告給 Philips 的錯誤會盡快地套用並公佈在 Philips 支援網站。

像素特性

此 LCD 產品具有高彩色像素。儘管其有效像素高達 99.999% 或更高，此螢幕仍有可能出現黑點或亮點（紅色、綠色或藍色）。這是顯示器的結構屬性（在行業通用標準範圍內），並非故障。

更換零件

用戶不得更換任何組件。請勿打開或取下電視後蓋，暴露產品內部。必須由 Philips 服務中心及官方維修商進行維修。否則，所有聲明或暗示的保固將失效。

本手冊明確禁止的任何操作、本手冊不建議或未授權的任何調整或裝配程序，均不在保固範圍內。

版權

所有其他已註冊與未註冊的商標是其各自擁有者之財產。

© Kensington 和 Micro Saver 是 ACCO World Corporation 在美國註冊，並在全球其他國家/地區已註冊及正在申請的商標。

本軟件部分版權歸 © The FreeType Project (www.freetype.org) 所有。



HDMI、HDMI 標誌及高清多媒體接口為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由 Dolby Laboratories 授權製造。Dolby, Dolby Audio 與雙 D 符號為 Dolby Laboratories 之商標。

Philips 和 Philips 盾形圖案為 Royal Philips Co., Ltd. 的註冊商標，其使用需遵循 Royal Philips Co., Ltd. 之許可。

2 重要資訊

開始使用電視之前，請閱讀並了解所有說明。如果未按照說明操作而導致損壞，則不在保固範圍內。

電擊或火災的風險！

- 切勿讓電視接觸雨或水。請勿在電視旁放置任何液體容器（如花瓶）。如果液體灑到電視表面或內部，請關閉電視。請聯絡 Philips 客戶服務中心，並在檢查後再行使用。
- 請勿將電視、遙控器或電池放在未隔離的火焰或熱源附近，也不要直接暴露在陽光下。
- 為避免受到熱源影響，請確保電視、遙控器及電池遠離蠟燭或其他火源。



- 請勿將物品插入電視通風孔或其他開口中。
- 電視運行時，確保電源線不會過緊。如果電源線過緊，插頭可能會鬆動，而出現電弧作用。

短路或火災的風險！

- 請勿讓遙控器或電池暴露在雨、水或炎熱環境中。
- 請避免電源插頭遭受外力。電源插頭鬆弛可能會導致電弧作用或火災。

電視損害或毀壞的風險！

- 重量大於 25 公斤或 55 磅的電視需要兩人才可搬運。
- 在電視上安裝直向支架時，務必使用隨附的底座。確保直向支架可以牢固支撐電視。請將電視放於可支撐電視及直向支架總重量的平坦表面上。
- 以壁裝方式安裝電視時，請務必使用可以支撐電視重量的支架。將支架牢牢固定在可以支撐電視及支架總重量的牆

壁上。對於因以錯誤的壁掛方式安裝電視而導致的意外事故、損壞或毀壞，TP Vision Europe B.V. 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產品的部分零件可能含有玻璃成分。請小心放置，避免人身傷害或機件受損。

導致兒童受傷的風險！

請遵循以下預防措施，避免電視跌落及兒童受傷。

- 請勿將電視置於容易拉動的布料或其他材料覆蓋的表面上。
- 確保電視的任何部分均未伸出表面之邊緣。
- 若要将電視放在較高家具（如書櫃）上，請務必將家具及電視固定在牆壁或適當的支撐點上。
- 請告知兒童，攀爬家具以觸碰電視容易發生危險。

過熱的風險！

- 請勿將電視置於狹窄空間內。電視周圍務必至少預留 4 英吋或 10 厘米的空間，以便保持通風。確保窗簾或其他物體沒有蓋住電視的通風孔。

若有不慎，電視便可能受損！

- 將電視接上電源插座之前，請確認插座電壓與電視背面的數值一致。如果兩個數值不相符，請勿將電視連接到電源插座。
- 電源插頭作為斷電裝置，應能方便操作。
- 如需將電視搬入儲藏室保存，請首先拆下電視底座。切勿在尚未拆下底座時將電視倚背平放。

受傷、火災或電源線損壞風險！

- 請勿將電視或任何物體放在電源線上。
- 若要輕鬆從電源插座拔下電視電源線，應始終保持電源線通道暢通便利。
- 拔下電源線時，務必從插頭部位拔起，切勿拉扯電纜。
- 雷雨來臨前，請切斷電視、電源插座及天線之間的連接。雷雨期間，請勿觸碰電視的任何部位、電源線或天線！

聽力受損的風險！

- 耳機音量切勿過大，請勿長時間使用耳機。

低溫

- 如果電視機在運送過程中的環境溫度低於 5°C 或 41°F，請在電視機開箱之後等待一段時間，並於電視溫度達到室溫後再將電視連接至電源插座。

螢幕保護

- 請盡量避免螢幕上呈現固定影像。固定影像即為長時間停留在螢幕上的影像。例如，螢幕功能表、黑色條狀區域及時間顯示。如果您必須使用固定影像，請降低螢幕對比度及亮度，以避免螢幕受損。
- 清潔電視之前，請拔下電源線。
- 請使用微濕的軟布清潔電視及其外框。請勿使用酒精、化學製品或家用清潔劑等物質清潔電視。
- 若若有不慎，電視螢幕可能會受損！請勿使用任何物品觸碰、推動、摩擦或撞擊螢幕。
- 為避免變形及褪色，請盡快擦拭水滴。



注意

靜態影像可能會對電視螢幕造成永久性損壞。

- 請勿讓靜態影像在 LCD 螢幕上顯示的時間超過 2 小時，因為這樣會導致重影。為防止重影，請降低螢幕亮度及對比度。
- 長時間觀看 4:3 格式的電視節目可能會在螢幕的左側與右側邊緣及影像邊界留下不同痕跡。請避免長時間使用此模式。
- 長時間顯示影片及遊戲或電腦中的靜態影像會導致部分殘像，以及因屏幕灼傷導致的重影。請在以此方式使用電視時，相應地降低螢幕亮度及對比度。

由於上述原因而導致電視螢幕上出現的重影、部分殘像及其他痕跡不在本保固範圍內。

棄置廢棄產品及電池



您的產品是使用優質材料及組件設計製造而成的，可供回收及重複利用。



如果產品附有交叉回收筒標籤，即意味著本產品適用於歐洲指導原則(European Directive) 2012/19/EU。

請了解當地電子及電器產品分類與收集系統之相關資訊。

請根據當地法規棄置，請勿將廢棄產品與其他家庭廢棄物一同丟棄。正確棄置廢棄產品有助於避免給人類健康及環境帶來潛在的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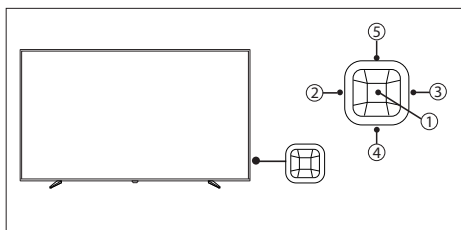
您的產品含有符合歐洲標準 (European Directive) 2006/66/EC 的電池，不得與其他家庭廢棄物一同丟棄。

請注意與電池分類及收集相關的當地法規，因為正確棄置廢棄產品有助於避免給環境及人類健康帶來潛在的負面影響。

3 電視概述

恭喜您購買並使用 Philips 產品！為充分享用 Philips 提供的支援，請到以下網站註冊您的電視：www.philips.com/welc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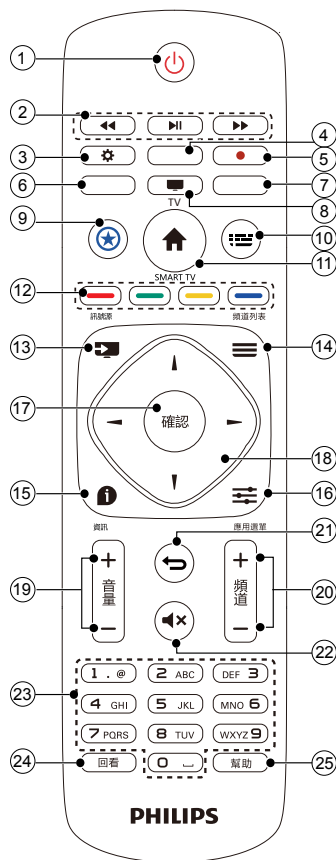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產品外形可能會根據不同型號而有所差異，請以實際型號為準！)

- ① 打開控制選單，在選單與智慧電視介面作為確認鍵
- ② / ③ 調節音量，在選單與智慧電視介面作為左右移動游標。
- ④ / ⑤ 切換頻道，在選單與智慧電視介面作為上下移動游標。

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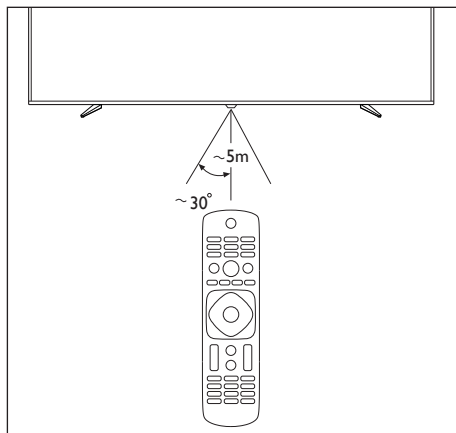


- ① ⏻ (待機-開機)
打開螢幕，或進入待機狀態。
- ② 多媒體播放功能按鈕
可控制多媒體的播放／暫停、快進、快退。
- ③ 設定
打開設定選項。
- ④ ⑥ ⑦ 按鍵
無功能。
- ⑤ 錄制鍵
無功能。
- ⑧ TV
切換至電視信號源。

- ⑨ 智能之星
無功能。
- ⑩ EPG
打開EPG界面。
- ⑪ SMART TV
進入智能電視主界面。
- ⑫ 
彩色按鈕，可選擇相應的任務或選項。
- ⑬ 訊號源
可打開或關閉訊號源功能表，並選擇已連接的裝置。
- ⑭ 頻道列表
顯示頻道列表。
- ⑮  資訊
可顯示與當前所播放螢幕的訊號相關之資訊。
- ⑯ 應用選單
可顯示功能表的主螢幕。
- ⑰ 確認
可確認輸入資訊。選擇頻道時，按 0 至 9 數字鍵，然後按確認按鈕確認。
- ⑱  導覽按鈕
導覽按鈕，可選擇功能表中的項目。
- ⑲ 音量 +/-
可調整音量大小。
- ⑳ 頻道 +/-
可選擇下一頻道或上一頻道。
- ㉑ 
可返回上一層／上一頁。
- ㉒  靜音
可保持靜音。再次按音量 +/- 按鈕，可恢復原始音量。
- ㉓ 0 至 9 數字鍵
按 0 至 9 數字鍵可輸入頻道。
- ㉔ 回看
回到上一個頻道。
- ㉕ 幫助
開啟使用說明書。

遙控器使用

使用遙控器時，按住遙控器靠近電視，並指向遙控器感應器。確保遙控器與電視之間沒有家具、牆壁或其他物體阻礙。



（產品外形可能會根據不同型號而有所差異，請以實際型號為準！）本電視支援「Philips 智能遙控器」軟件（可從應用程式市場下載）。透過使用「Philips 智能遙控器」軟件，您可以：

- 家庭娛樂分享：在電視上播放並顯示支援 E-share 的裝置上的影片、音訊檔案。
- 常用遙控器：將流動電話或平板電腦變成電視的遙控器、切換頻道及控制音量。
- 模擬輸入裝置：模擬輸入裝置：可使用流動電話或平板電腦模擬電視的滑鼠及鍵盤。
- 如欲使用此應用程式，流動裝置及 Philips 智能電視需位於相同 LAN 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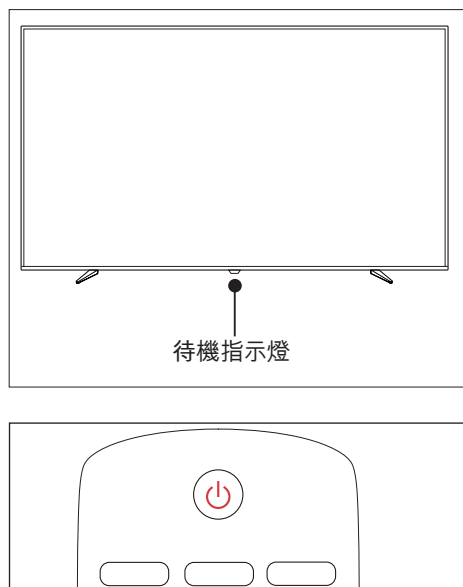
* 關於「Philips 智能遙控器」的操作詳情，請參閱本軟件。

4 使用電視

本節介紹基本電視操作。

打開／關閉電視或切換為待機

待機 LED 指示燈



打開電視

- 將電源線插入交流電源插座。
↳ 如果待機LED 指示燈為紅色，按遙控器上的 (待機-開機)。

在開機狀態下切換至待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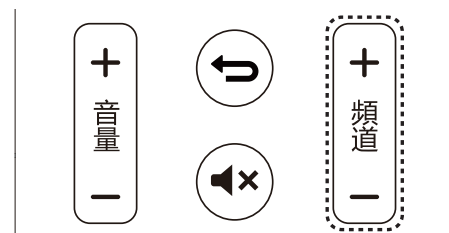
- 按遙控器上的 (待機-開機)。
↳ 待機指示燈變為紅色。



提示

- 雖然電視在待機狀態下消耗的電量不多，但還是會耗電的；只有拔下電源插頭，本產品方可完全斷電。如果長時間不使用，請拔下電源插頭。

切換頻道



不使用頻道清單切換頻道

- 按遙控器上的 [頻道 +/-]。
- 用遙控器上的數字按鈕輸入頻道號碼。
- 按遙控器上的 [回看]可返回上一頻道。

使用頻道清單切換頻道

您可以使用頻道清單觀看所有已接收到的頻道。

- 按 [確認]。
↳ 顯示頻道清單。
- 按 可選擇頻道。
- 按[確認]可觀看選擇的頻道。
- 按 返回您之前觀看的頻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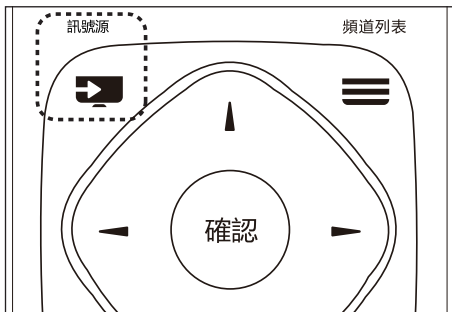
觀看連接的裝置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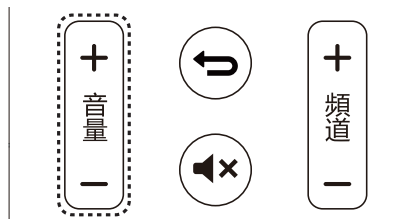
- 選擇外部訊號來源前，請開啟外接裝置。

使用訊號來源按鈕



- 1 按 訊號源。
↳ 顯示訊號來源清單。
- 2 按 選擇一台裝置。
- 3 按[確認]選擇。
↳ 電視將切換到所選裝置。

調整電視音量



提高或降低音量

- 按遙控器上的[音量 +/-]。

靜音或取消靜音

- 按遙控器上的 [靜音]。
- 再按一次遙控器上的 [靜音]恢復聲音。

5 使用更多電視功能

存取電視功能表

功能表有助於設定頻道、變更畫面及聲音設定，以及設定其他功能。

- 1 按  應用選單。
↳ 打開功能表。



- 2 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選項，然後按[確認]。
 - [畫面風格]: 套用預先定義的畫面設定選項。
 - [聲音風格]: 套用預先定義的聲音設定選項。
 - [頻道資訊]: 顯示頻道資訊。
 - [單聲道/立體聲]: 設定單聲道或立體聲。
 - [雙語 I-II]: 選擇正確的聲道。

註

- 不同訊號來源的應用程式功能表會有所不同。

變更語言

您可選擇變更選單語言。

- 1 按 ，選擇 [語言] > [功能表語言]，然後按 。
- 2 選擇您需要的語言，然後按[確認]。

重命名外接裝置

在透過訊號來源連接外接裝置後，您可以根據自己的偏好對其進行重命名。

註

- 裝置名稱最多使用 10 個中文字元及 10 個英文字元。

- 1 按  訊號源。
- 2 選擇將要重命名的裝置旁邊的  圖示。
- 3 選擇相關圖示。
- 4 輸入新名稱。
- 5 輸入新名稱後，選擇[套用]，然後按[確認]。

重設訊號來源名稱

重設訊號來源名稱

- 1 按  訊號源。
- 2 選擇將要重設的訊號來源旁邊的  圖示。
- 3 選擇 [重設]，然後按[確認]。

變更畫面設定

變更畫面設定，以滿足您的設定偏好。您可以套用預先定義的設定或手動變更設定。

快速畫面設定

此功能有助於快速設定畫面

- 1 按 ，選擇 [畫面] > [快速畫面和音效設定]，然後按[確認]。

2 按照螢幕上的說明選擇您喜愛的設定。

畫面風格

透過使用畫面風格套用預先定義的畫面設定

- 1 按  應用選單，然後選擇 [畫面風格]。
- 2 選擇下列其中一種設定，然後按[確認]。
 - [逼真]: 套用適合白天觀看的彩色動態設定。
 - [自然]: 套用自然畫面質量。
 - [標準]: 調整畫面設定，以適合大多數影片環境及類型。
 - [電影院]: 套用觀影設定。
 - [相片]: 適用於查看相片。
 - [省電]: 套用低能耗設定。
 - [個人]: 使用自訂畫面設定。

手動調整畫面設定

- 1 按 ，選擇 [畫面]，然後按[確認]。
- 2 選擇下列其中一種設定，然後按[確認]。
 - [快速畫面和音效設定]: 按照螢幕上的說明選擇您喜愛的設定。
 - [畫面風格]: 選擇預先定義的設定。
 - [對比度]: 調整對比度，增強亮部及暗部之間的強度差異。
 - [背光]: 調整背光強度。
 - [亮度]: 調整較暗區域的強度及精細度。
 - [色彩]: 調整色彩飽和度。
 - [清晰度]: 調整圖像的清晰度。
 - [淨藍光]: 飛利浦淨藍光是一項革命性的技術，能降低由電視發出的有害藍光幅度的強度。(注意: 調整畫面風格，淨藍光自動設置為關)。
 - [濃淡]: 濃淡的定義。
 - [自訂濃淡]: 設定您喜愛的畫面色彩平衡。(只有在選擇並自訂濃淡時方可完成自訂)。
 - [4K Pixel Plus]: 微調每個像素，以與周圍像素相符。這樣會產生完美的高清圖像。
 - [進階清晰度]: 啟用超高畫面清晰度。

- [動態對比度]: 隨圖像變更提高對比度。
- [動態背光]: 動態調整電視背光的亮度。
- [色彩增強]: 讓色彩更逼真、更豐富。
- [色差補正]: 細微調整畫面的明暗層次。
- [進階]:
 - [減噪]: 過濾並降低圖像中的噪點。
 - [PC模式]: 在電腦使用 HDMI 連接至電視時調整畫面設定。
 - [螢幕邊緣]: 調整觀看畫面的大小。(設定為最大值時，您可能看到畫面邊緣出現噪點及不平整現象)。
- [畫面格式]: 變更畫面風格。

變更畫面格式

按 ，選擇 [畫面] > [畫面格式]，然後按 。

畫面格式摘要

您可以設定以下畫面設定。



- 根據畫面源的格式，部分畫面設定無法使用。



[超級縮放]:
(此格式無法套用到電腦模式。) 移除 4:3 格式造成的黑邊。此操作將導致畫面輕微變形。



[4:3]:
顯示傳統的 4:3 畫面格式。



[未縮放]:
可將清晰度調整至最大值。由於電視的播放系統，畫面可能有極其輕微的變形。將電腦解像度設定為寬螢幕模式，以獲得最佳顯示效果。



[字幕縮放]:
(無法套用至高清及電腦模式。) 移除 4:3 格式造成的黑邊, 並顯現字幕, 但畫面頂部將有一部分被裁剪。



[電影擴展 14:9]:
(無法套用至高清及電腦模式。) 將畫面格式從 4:3 調整為 14:9。



[電影擴展 16:9]:
(此格式無法套用至電腦模式。) 將畫面格式從 4:3 調整為 16:9。



[寬螢幕]:
將畫面格式從 4:3 調整為 16:9。



[全螢幕]:
(可套用至 HDMI 及數碼電視訊號)。此模式與設定為 100% 的重顯率對應。

變更聲音設定

變更聲音設定, 以滿足您的設定偏好。您可以套用預先定義的設定或手動變更設定。

快速設定聲音設定

此功能有助於快速設定聲音

- 1 按 , 選擇 [畫面] > [快速畫面和音效設定], 然後按[確認]。
- 2 按照螢幕上的說明選擇您喜愛的設定。

使用聲音風格

使用聲音風格套用預先定義的聲音設定選項。

- 1 按 , 選擇 [聲音風格], 然後按[確認]。
- 2 選擇下列其中一種設定, 然後按[確認]。
 - [標準]: 可套用至大多數環境及類型的聲音設定。
 - [新聞]: 可套用至語音 (如新聞) 的聲音設定。
 - [電影院]: 可套用至影片的聲音設定。
 - [遊戲]: 可套用至遊戲的聲音設定。
 - [戲劇]: 可套用至戲劇節目的聲音設定。
 - [體育]: 可套用至體育節目的聲音設定。
 - [個人]: 使用聲音選項中的自訂聲音設定。

手動調整聲音設定

- 1 按 , 選擇 [音效], 然後按[確認]。
- 2 選擇下列其中一種設定, 然後按[確認]。
 - [聲音風格]: 存取預先定義的聲音設定。
 - [低音]: 調整低音。
 - [高音]: 調整高音。
 - [平衡]: 調整左右揚聲器的平衡。
 - [環繞音效]: 打開或關閉環繞音效功能。
 - [電視位置]: 選擇電視安裝模式。
 - [進階]:
 - [自動音量調整]: 在切換頻道時自動降低突然之間的音量變化。
 - [清晰音質]: 提高聲音清晰度。
 - [數碼音訊輸出]: 選擇通過數碼音訊輸出 (COAXIAL) 接口的音訊類型。
 - [PCM]: 將非 PCM 音訊類型轉換為 PCM 音訊格式。
 - [原始]: 將音訊輸出至家庭影院裝置。

使用應用程式功能表

存取與當前活動或選擇相關之選項。
在觀看電視的同時按  應用選單。

- 選項清單分為畫面風格、聲音風格、頻道資訊、單聲道／立體聲、雙語 I-II。

註

- 不同訊號來源的應用程式功能表會有所不同。

使用 EPG

節目指南 (EPG) 是數碼頻道上提供的螢幕指南。使用 EPG，您可以

- 查看當前廣播的數碼節目之清單
- 觀看正在傳入的節目
- 設定節目提醒

開啟 EPG (節目指南)

- 1 按  應用選單。
- 2 選擇 [EPG]，然後按[確認]。

註

- 無法在非數碼頻道下直接打開 EPG。

提醒 (節目指南功能)

- 在節目指南中按「綠色」鍵可預約或取消一周內要提醒播放的節目。

使用定時器

您可以使用定時器，以便在規定時間後使電視切換至待機。

使用睡眠定時器

睡眠定時器可在預先定義的時間後將電視切換至待機。

提示

- 您可以提前關閉電視，也可以在倒計時期間重設睡眠定時器。

- 1 按 ，選擇 [電視設定] > [睡眠定時器]。
→ 顯示睡眠定時器。
- 2 選擇 0 至 180 分鐘內的一個預設時間。
→ 睡眠定時器可以 10 分鐘為單位設定。如果定時器設定為 0，睡眠定時器將關閉。
- 3 按[確認]開啟定時器。
→ 達到預設時間時，電視將切換至待機模式。

頻道編輯

您可以編輯頻道。

使用電視鎖定

您可以鎖定電視控制，防止兒童觀看某些節目或頻道。

設定或變更密碼

- 1 按下 ，選擇[頻道] > [兒童鎖] > [設定密碼]。
- 2 使用遙控器上的數字鍵輸入您的密碼。
→ 依照螢幕上的指示設定或變更您的密碼。

提示

- 如果您忘記密碼，請輸入「8888」覆寫現有密碼。

鎖定或解鎖一個或多個頻道

- 1 按下[確認]鍵開啟頻道清單。
- 2 選擇要鎖定或解鎖的頻道後，按下遙控器上的 ，鎖定或解鎖頻道。
↳ 第一次觀看被鎖定的頻道時，將要求您輸入密碼。
- 3 設定後，鎖定頻道功能將立即生效。

註

- 當您使用頻道清單或數字鍵選擇被鎖定的頻道時，將要求您輸入密碼。

頻道切換

- 1 按下[確認]鍵開啟頻道清單。
- 2 按下  選擇要切換的頻道，然後按下遙控器上的綠色鍵 ，再按下  鍵選擇需要切換的另一個頻道。
- 3 按下[確認]鍵，依照提示確認或取消切換頻道。

跳過頻道

- 1 按下[確認]鍵開啟頻道清單。
- 2 按下  選擇需要跳過的頻道，然後按下遙控器上的黃色鍵 ，選擇跳過。
- 3 重複進行上述步驟，即可跳過更多頻道。

註

- 選擇已跳過的頻道，再按下遙控器上的黃色鍵 ，即可取消跳過頻道。

頻道刪除

- 1 按下[確認]鍵開啟頻道清單。
- 2 按下  選擇需要刪除的頻道，然後按下遙控器上的藍色鍵 ，依照提示確認或取消刪除頻道。

更新電視軟件

飛利浦竭力改進其產品，我們建議您在推出更新時更新電視軟件。

檢查當前軟件版本

- 1 按 。
- 2 按  應用選單，選擇 [關於電視] > [目前軟件資訊]，然後按[確認]。
↳ 顯示當前軟件版本之資訊。

更新軟件

您可以使用以下方法更新軟件：

- 連接網絡，以便自動更新
- 1 按 。
 - 2 按  應用選單，選擇 [關於電視] > [自動軟體升級]，然後按[確認]。
 - 3 按照螢幕上的說明更新軟件。
- 使用 USB 儲存裝置自動更新。
- 1 按 。
 - 2 按  應用選單，選擇 [關於電視] > [手動軟件升級]，然後按[確認]。
 - 3 按照螢幕上的說明更新軟件。

註

- 軟件更新完成後，應拔下 USB 裝置。
- 對於軟件更新，請使用 USB 裝置。硬碟可能會因電流需求過大而導致更新失敗並重新啟動。

變更電視設定偏好

- 1 按 ，然後選擇[電視設定]。
- 2 選擇下列其中一項，然後按[確認]。
 - [位置]：選擇電視的擺放位置。
 - [畫面和音效重設]：將所有電視畫面和音效設定恢復為其預設值。
 - [EasyLink]：設定與 EasyLink 相關之功能。
 - [HDMI Ultra HD]：適用於對應的 HDMI 介面，可支援切換 HDMI EDID format 專案，用以強化與設備的相容性。
 - [關於電視]：顯示電視相關資訊。
 - [按鍵音]：打開遙控器的按鍵聲音。當用戶按下遙控器按鈕時，電視將發出聲音。
 - [睡眠定時器]：讓電視在設定時間後進入睡眠。
 - [清除快取]：清除內置 SD 卡分區內的快取資料。
 - [重新安裝電視]：將所有電視設定恢復為其預設值。

重設為原廠設定時的設定

您可以將畫面和音效重設為原廠設定。頻道設定無法重設。

- 1 按 ，選擇 [電視設定] > [畫面和音效重設]，然後按[確認]。
- 2 選擇 [確定] 開始重設設定。

觀看電視示範

您可以從電視示範中更好地了解電視的功能。部分型號沒有此功能。

- 1 按 。
- 2 選擇 [電視設定] > [位置] > [商店]，然後按[確認]觀看。

6 多媒體播放

USB 支援的影片格式

檔案格式	影片格式	最高編碼率
AVI (.avi)	MPEG-1,	80Mbps
	MPEG-2 MP@HL,	80Mbps
	MPEG-4 SP@ L0-3,ASP @ L0-5,	50Mbps
	H.264 MP,HP@Level 4.1,	100Mbps(VCL) 120Mbps(NAL)
	VC1 (AP),	45Mbps
	H263,	5Mbps
	MJPEG,	
MPEG-2 TS Transport Stream (.ts)	MPEG-2 MP@HL,	80Mbps
	MPEG-4 SP@ L0-3,ASP @ L0-5,	50Mbps
	H.264 MP,HP@Level 4.1,	100Mbps(VCL) 120Mbps(NAL)
	AVS baseline @level 6.0,	50Mbps
	VC1 (AP),	45Mbps
	H265	100Mbps
MPEG 檔 案格式 (.mpeg)	MPEG-1,	80Mbps
	MPEG-2 MP@HL,	80Mbps
	H.264 MP,HP@Level 4.1,	100Mbps(VCL) 120Mbps(NAL)
	MPEG-4 SP@ L0-3,ASP @ L0-5,	50Mbps
MPEG-4 Part 14 (.mp4)	H.264 MP,HP@Level 4.1,	100Mbps(VCL) 120Mbps(NAL)
	MPEG-4 SP@ L0-3,ASP @ L0-5,	50Mbps
	H265	100Mbps

QuickTime (.mov)	H.264 MP, HP@ Level 4.1,	100Mbps (VCL) 120Mbps (NAL)
	MPEG-4 SP@ L0-3 ASP @L0-5,	50Mbps
	MJPEG,	
	H265	100Mbps
BDAV MPEG-2 transport stream (.m2ts)	H.264 MP,HP@Level 4.1,	100Mbps(VCL) 120Mbps(NAL)
	VC1 (AP),	45Mbps
	MPEG-2 MP@HL,	80Mbps
Matroska (.mkv)	H.264 MP,HP@Level 4.1,	100Mbps(VCL) 120Mbps(NAL)
	VC1 (AP),	45Mbps
	H265	100Mbps
Flash Video (.flv)	H.264 MP,HP@Level 4.1,	100Mbps(VCL) 120Mbps(NAL)
	H263,	5Mbps
Video Object (.vob)	MPEG-2 MP@HL,	80Mbps
DAT (.dat)	MPEG-1,	80Mbps
Advanced Stream Format (.asf)	VC1 (AP),	45Mbps
	H.264 MP,HP@Level 4.1,	100Mbps(VCL) 120Mbps(NAL)
	MPEG-4 SP@ L0-3,ASP @ L0-5,	50Mbps
3gp	H.264 MP,HP@Level 4.1,	100Mbps(VCL) 120Mbps(NAL)
	H263,	5Mbps
	MPEG-4 SP@ L0-3,ASP @ L0-5,	50Mbps
tp	MPEG-2 MP@HL,	80Mbps

trp	H.264 MP,HP@Level 4.1,	100Mbps(VCL) 120Mbps(NAL)
	MPEG-2 MP@HL,	80Mbps

檔案格式	採樣率	解像度	音訊格式
AVI (.avi)	30FPS	1920x1080	MPEG-1 Layers I, II, III(MP3)
	30FPS	1920x1080	
	30FPS	1920x1080	
	30FPS	3840x2160	AAC, AC3, PCM,
	30FPS	1920x1080	
	30FPS	1280x720	
	30FPS	1920x1080	WMA, WMAPro
MPEG-2 TS Transport Stream (.ts)	30FPS	1920x1080	MP3 AAC AC3 PCM
	30FPS	1920x1080	
	30FPS	3840x2160	
	30FPS	1920x1080	
	30FPS	1920x1080	
	30FPS	3840x2160	
MPEG 檔 案格式 (.mpeg)	30FPS	1920x1080	PCM, AC3 , MP3
	30FPS	1920x1080	
	30FPS	3840x2160	
MPEG-4 Part 14 (.mp4)	30FPS	3840x2160	AAC
	30FPS	1920x1080	
	30FPS	3840x2160	
QuickTime (.mov)	30FPS	3840x2160	AAC
	30FPS	1920x1080	
	30FPS	1920x1080	
	30FPS	3840x2160	

BD- AV MPEG-2 transport stream (.m2ts)	30FPS	3840x2160	
	30FPS	1920x1080	
	30FPS	1920x1080	
Matroska (.mkv)	30FPS	3840x2160	AAC, AC3, MP3
	30FPS	1920x1080	
	30FPS	3840x2160	
Flash Video (.flv)	30FPS	3840x2160	AAC, MP3
	30FPS	1280x720	
Video OBject (.vob)	30FPS	1920x1080	AC3 PCM MP3
	30FPS	1920x1080	
DAT (.dat)	30FPS	1920x1080	PCM MP3
Advanced Stream Format (.asf)	30FPS	1920x1080	mp3, PCM WMA
	30FPS	3840x2160	
	30FPS	1920x1080	
3gp	30FPS	3840x2160	AMR_NB, AAC
	30FPS	1280x720	
	30FPS	1920x1080	
tp	30FPS	1920x1080	MPEG-1 Layers II, AC3
trp	30FPS	3840x2160	MP3
	30FPS	1920x1080	

USB 支援的音訊格式

音訊檔案	音訊格式	採樣率	編碼率
Windows Media Audio (.wma)	WMA WMAPro	8KHz ~ 48KHz	128bps ~ 320Kbps
MPEG Audio Layer III (.mp3)	MPEG	32kHz~ 48kHz	32kbps ~ 320kb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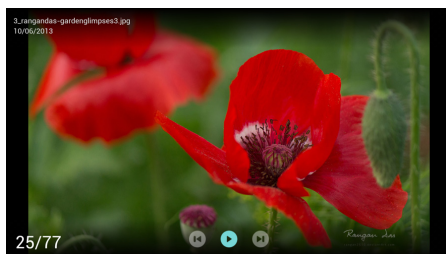
Advanced Audio Coding (.aac)	AAC	16kHz~48kHz	24kbps ~ 384kbps
N/A (僅適用於影片檔案)	AC3	32kHz、44.1kHz、48kHz	32kbps ~ 640kbps
	EAC3	32kHz、44.1kHz、48kHz	32Kbps ~ 6 Mbps
OGG Vorbis (.ogg)	Vorbis	8kHz~48kHz	最大 320Kbps

從連接的 USB 儲存裝置觀看照片及播放音樂與影片

- 1 打開電視。
- 2 將 USB 儲存裝置連接至電視側面的 USB 插槽。
- 3 按  訊號源。
- 4 選擇 [USB]，然後按[確認]。
- 5 如果存在多個 USB 儲存裝置，請選擇將要讀取的 USB 儲存裝置，然後按[確認]。
→ 瀏覽頁面打開。

觀看照片

- 1 在瀏覽頁面選擇[資料夾] 或 [圖片]，然後按[確認]。
- 2 選擇一張照片，然後按[確認]。
→ 將此圖片放大至全螢幕。



USB 支援的圖片格式

格式	最高解像度	最低解像度
png	8K×8K (硬解像)	4×4
jpeg	Baseline 8K×8K、(硬解像)、progressive 4K×4K	4×4
bmp	8K×8K	4×4

！ 註

- 如果內容、封裝或代碼不符合標準，影片內容可能無法正常播放。某些片源的具體參數超出解碼範圍導致影片無法播放，這不屬於機械故障。
- 不支援動態 GIF 圖片。
- 將裝置連接到電視之前，請首先備份檔案，以防止檔案受損或資料丟失。對於不受支援的 USB 儲存裝置，Philips 不承擔任何責任，同時，對於任何裝置損壞或資料丟失也概不負責。
- 部分高功率 USB 裝置可能不受支援。(超過 0.5A)
- 連接或使用 USB 裝置時，如果出現功率過載警告消息，您可能無法識別此裝置或此裝置可能產生故障。

	開始／暫停投影片放映
 (導覽按鈕)	觀看上一張／下一張圖片
	
	返回至瀏覽頁面
	請閱讀選項說明

變更投影片放映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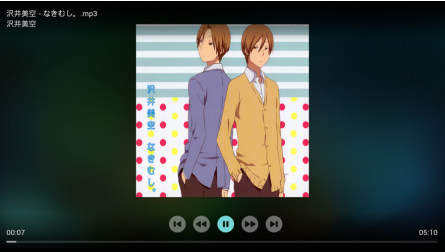
- 1 放映投影片時，請按  應用選單。
↳ 顯示投影片放映選項清單，按照螢幕上的說明瀏覽照片

 註

• 關於照片的資訊只會在投影片停止放映時顯示。

聆聽音樂

- 1 在瀏覽頁面上選擇 [資料夾] 或 [音樂]，然後按[確認]播放。
- ↳ 照螢幕上的說明變更播放音樂的設定。



	開始／暫停音樂
	快退／快進
+ 頻道 -	上一曲目／下一曲目
	返回至瀏覽頁面
	請閱讀選項說明

在觀看投影片的同時播放音樂

您可以在觀看投影片的同時播放背景音樂。

- 1 選擇一個音樂專輯。
- 2 按[確認]。
- 3 按  以返回至瀏覽頁面的主螢幕。
- 4 選擇一張圖片。
- 5 按[確認]放映投影片。

觀看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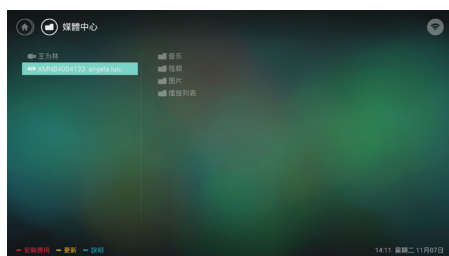
- 1 在瀏覽頁面選擇[資料夾] 或 [影片]。
- 2 按[確認]播放影片。
↳ 按照螢幕上的說明變更播放影片的設定。



	開始／暫停播放影片
	快退／快進
+ 頻道 -	上一部／下一部影片
	返回至瀏覽頁面
	請閱讀選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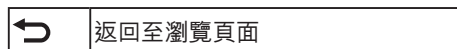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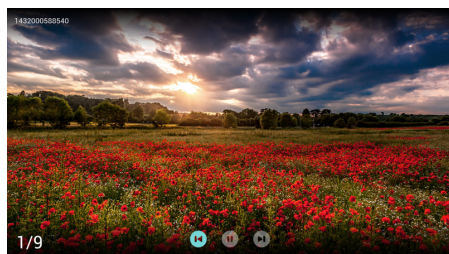
啟用家庭娛樂分享以觀看照片並播放音樂及影片

- 1 打開電視。
- 2 將電視連接至 Internet 或無線網絡。
- 3 打開支援 家庭娛樂分享 的多媒體裝置。
↳ 家庭娛樂分享的多媒體裝置將透過網絡與電視分享多媒體檔案。
- 4 按  訊號源。
- 5 選擇 [家庭娛樂分享]，然後按[確認]。
↳ 瀏覽頁面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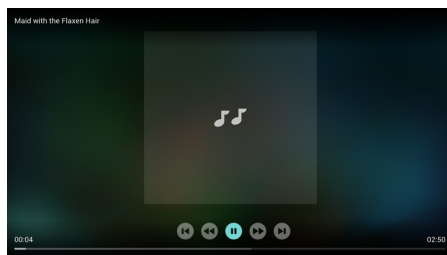
觀看照片

- 1 在瀏覽頁面選擇圖片，然後按[確認]。
- 2 選擇一張照片，然後按[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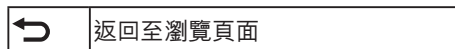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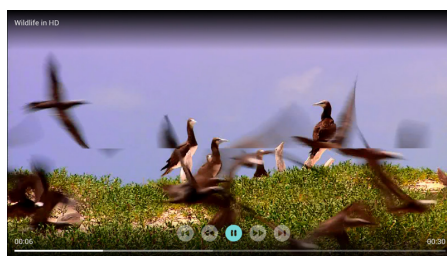
聆聽音樂

- 1 在瀏覽頁面選擇音樂，然後按[確認]播放。
↳ 按照螢幕上的說明變更播放音樂的設定。



觀看影片

- 1 在瀏覽頁面選擇影片。
- 2 按[確認]播放影片。



移除 USB 儲存裝置

註

- 請按照以下步驟移除 USB 儲存裝置，以防止損壞。

- 1 按  以返回或退出瀏覽頁面的主螢幕。
- 2 等待約五秒鐘，然後移除 USB 儲存裝置。

7 設定頻道

首次設定電視時，系統會提示您選取功能表語言及安裝電視頻道。本節提供有關如何重新安裝及微調頻道的說明。

自動搜尋頻道

- 1 按 .
- 2 選擇 [頻道] > [頻道設定]，然後按[確認]。
- 3 按[確認]以開始自動搜尋頻道。



• 此功能僅可在 TV 模式下使用。

手動設定頻道

第 1 步選擇系統

- 1 按 .
- 2 選擇 [頻道] > [模擬頻道手動安裝]。
- 3 選擇 [色彩系統] 及 [音效系統]。



• 如果系統設定正確無誤，您可以跳過此步驟。

第 2 步搜尋並儲存新頻道

- 1 按 .
- 2 選擇 [頻道] > [模擬頻道手動安裝] > [尋找頻道]。
 - 可直接輸入頻道頻率。
 - 選擇 [搜尋]，然後按 [確認]以開始搜尋。
- 3 搜尋並選擇 [取消] 以退出功能表。
- 4 搜尋完成後，選擇 [儲存] 以退出功能表。
 - 儲存搜尋到的頻道

第 3 步微調模擬頻道

- 1 按 .
- 2 選擇 [頻道] > [模擬頻道手動安裝] > [微調]。
- 3 按 [減小] 或 [增加] 來調整頻道頻率。

安裝數碼頻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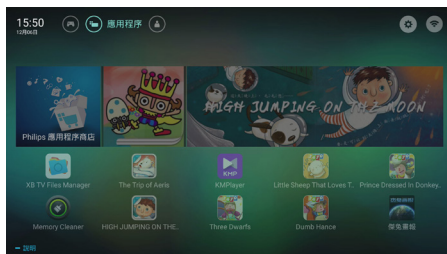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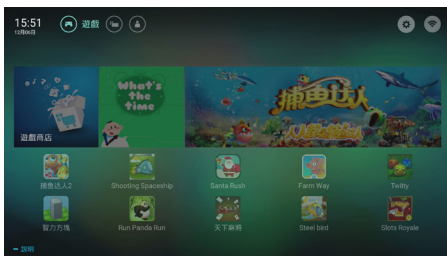
- 1 按 .
- 2 選擇 [頻道] > [數碼頻道手動安裝]，然後按[確認]。
- 3 直接輸入頻道頻率。
- 4 選擇 [搜尋]，然後按[確認]以開始搜尋。

8 網絡設置

打開／關閉智能電視

您可以設定網絡，以便存取不同網絡。

- 1 將電視連接至 Internet。如果沒有網絡連接，智能電視部分功能將無法正常工作。
- 2 按遙控器上的 **▲** 按鈕。
→ 畫面自動跳至智能電視。



顯示及管理本機已經安裝的應用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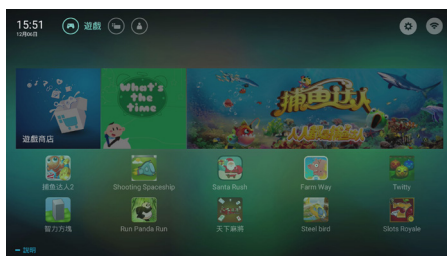
（畫面及畫面中的應用程式僅供參考。具體請以實際機器為準！）

註

- 部分應用程式僅支援滑鼠操作。
- 記憶體空間不等於可用空間。
- Philips 保留增加及減少部分應用程式的權利。
- 請勿隨意變更電視的 ROM，任何因此造成的故障不在保固範圍內。

遊戲

從遊戲商城裡下載合作廠商的熱門遊戲。



應用程式

從應用商城裡下載合作廠商的熱門應用程式。

網絡類型

您可以選擇網絡設定類型。

- 1 按 ，然後選擇 [連線]> [有線或Wi-Fi]。
- 2 在 [智能電視] 模式中，按  應用選單 > [連線至網絡]。
 - ↳ 如果您需要知道 MAC 位址，請在智能電視模式中按  應用選單 > [檢視網絡設定] 項目查看。

電纜安裝

如需將電視連接至電腦網絡及 Internet，您需要在電腦網絡中安裝路由器。使用網絡電纜（以太網電纜）將路由器連接至電視。

使用網絡電纜將路由器連接至電視底部的網絡接口，並在開始網絡安裝之前打開路由器。

有線網絡設定 - 自動搜尋

- 1 按 。
- 2 選擇 [連線] > [有線或Wi-Fi] > [連線至網絡] > [有線網絡]。
- 3 選擇 [DHCP]，然後按[確認]。
 - ↳ 網絡協議將會自動設定。

有線網絡設定 - 手動輸入

- 1 按 。
- 2 選擇 [連線] > [有線或Wi-Fi] > [連線至網絡] > [有線網絡]。
- 3 選擇 [靜態 IP]，然後按[確認]。
- 4 按 ，將游標放在輸入框內。
- 5 再次按[確認]。
 - ↳ 螢幕鍵盤顯示。

- 6 使用螢幕鍵盤輸入 [IP 位址]、[子網路遮罩]、[閘道] 及 [DNS1]。
- 7 輸入完成後，選擇[確定]，然後按[確認]。

無線安裝

- 1 按 。
- 2 選擇 [連線] > [有線或Wi-Fi] > [連線至網絡] > [無線網絡]。
- 3 選擇 [開啟]。
 - ↳ 螢幕將顯示當前設定的網絡參數及可連接的無線網絡。

9 連接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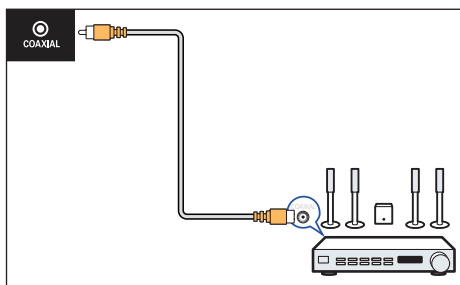
本節介紹如何連接含不同介面的裝置。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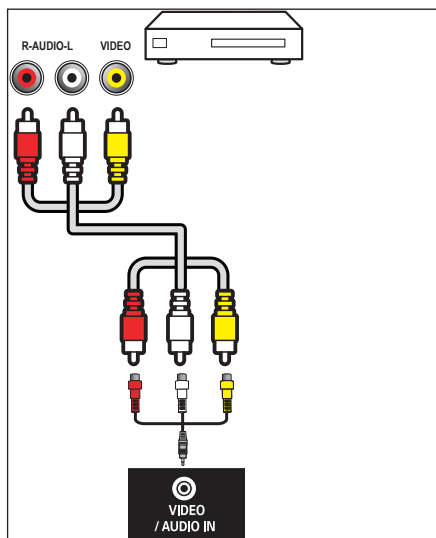
- 您可以使用不同類型的介面將裝置連接到電視。

底部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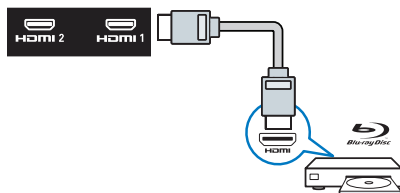
- 同軸輸出
到影院系統及其他數碼音訊系統的數碼音訊輸出。



- AV輸入 (左/ 右影片、音訊)
 - 影片：VCR 等模擬裝置中的複合影片輸入。
 - 音訊：影片所連接模擬裝置中的音訊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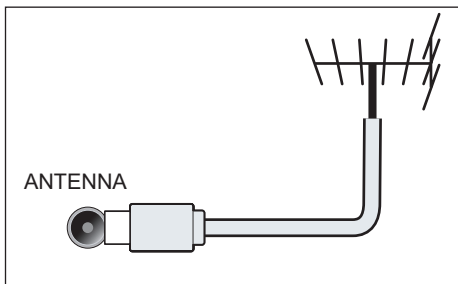
- 連接網絡
網絡連接埠。
 - 來自網絡的資料輸入。
- HDMI 1 / HDMI 2
藍光光碟播放器及其他數碼高清裝置中的數碼音訊及影片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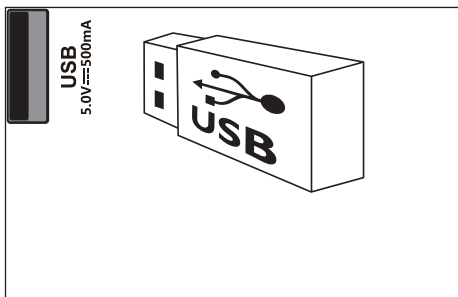
註

- 支援的解像度：
HDMI 1 / HDMI 2：UHD
- 支援的功能：
HDMI 1：A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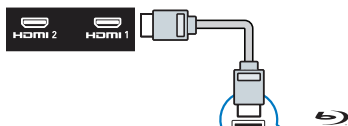
- 天線/ 有線電視
來自天線或纜線的輸入訊號。



- ⑥ USB
USB 儲存裝置中的資料輸入。



- ⑦ 連接電腦
將電腦連接到電視之前。
- 將電腦螢幕的重新整理率設定為 60 赫茲。
 - 在電腦上選擇一個支持的螢幕解像度。
- 透過以下一種接口連接電腦：



使用 Philips EasyLink

充分利用 Philips EasyLink HDMI-CEC 兼容裝置可增強控制功能，進而實現最大效益。透過 HDMI 接口連接的 HDMI-CEC 兼容裝置可由電視遙控器控制。

如需啟用 Philips EasyLink，您需要：

- 確保每個 HDMI-CEC 兼容裝置都可以正常工作
- 切換到 EasyLink

註

- EasyLink 兼容設備必須已經打開，並被選為訊號源。
- Philips 不保證可與所有 HDMI CEC 裝置實現 100% 互操作性。

打開或關閉 EasyLink

註

- 如果您不打算使用 Philips EasyLink，請不要啟用它。

- 按 **⚙**。
- 選擇 [電視設定] > [EasyLink] > [EasyLink]。
- 選擇 [關閉] 或 [開啟]，然後按[確認]。

開啟或關閉 EasyLink 遙控器

註

- 如果您不打算使用 Philips EasyLink，請不要啟用它。

- 按 **⚙**。
- 選擇 [電視設定] > [EasyLink] > [EasyLink 遙控器]。
- 選擇 [關閉] 或 [開啟]，然後按[確認]。

使用快捷待機

- 1 按遙控器上的  (待機 - 開機)。
↳ 電視及所有已連接的 HDMI 裝置將切換到待機。

設定電視揚聲器

- 1 按 .
- 2 選擇 [電視設定] > [EasyLink] > [電視揚聲器]。
- 3 選擇下列其中一項，然後按[確認]。
 - [關閉]: 關閉電視揚聲器。
 - [開啟]: 開啟電視揚聲器。
 - [EasyLink 自動啟動]: 自動停用電視揚聲器，並將電視音訊傳輸至連接的 HDMI-CEC 音訊裝置。

媒體中心

您可以瀏覽 USB 裝置或本機媒體中的圖片、影片或音樂及其他多媒體檔案。從主頁選擇圖片、影片或音樂檔案，然後按[確認]確認。

如需了解操作說明，請參閱 [從連接的 USB 儲存裝置觀看照片及播放音樂與影片] 或 [啟動家庭娛樂分享以觀看照片並播放音樂及影片]。

註

- 支援的儲存裝置：確保 USB 已連接。

多螢幕互動

您可以使用 Philips W8510 等流動裝置透過多螢幕互動在電視螢幕上顯示流動裝置螢幕上的內容（顯示內容取決於流動裝置），並播放透過流動裝置同步傳輸的聲音內容。在傳輸過程中，遙控器上的音量按鈕可用於控制聲音音量。

註

- 多螢幕互動功能無法與所有流動電話裝置兼容。

建立連接

- 1 按 .
- 2 選擇 [連線] > [有線或Wi-Fi] > [螢幕分享] > [開啟]。
- 3 使用流動裝置上的 WLAN/無線顯示功能發送連接請求 > 連接成功，流動裝置上的畫面將傳輸至電視螢幕。

斷開連接的方式

- 1 在傳輸過程中，流動裝置連接斷開。
- 2 在傳輸過程中，按遙控器上的  按鈕可斷開連接。

註

- 只有當電視及流動裝置的 Wi-Fi 功能開啟時，可以使用多螢幕互動功能。

10 產品資訊

產品資訊可能會隨時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產品相關詳細資訊，請至
www.philips.com/support

支援的輸入訊號格式

電腦格式

- 解像度 - 刷新率：
 - 640 × 480 - 60Hz
 - 800 × 600 - 60Hz
 - 1024 × 768 - 60Hz
 - 1360 × 768 - 60Hz
 - 1920 × 1080 - 60Hz

影片格式

- 解像度 - 刷新率：
 - 480i - 60Hz
 - 480p - 60Hz
 - 576i - 50Hz
 - 576p - 50Hz
 - 720p - 50Hz, 60Hz
 - 1080i - 50Hz, 60Hz
 - 1080p - 24Hz, 25Hz, 30Hz, 50Hz, 60Hz
 - 4Kx2K - 30Hz, 23.98Hz, 25Hz, 50Hz/60Hz



- 當電視不支援解像度及刷新率時，會出現黑屏或花屏。請切換至電視，以顯示解像度及刷新率。

多媒體

- 支援的儲存裝置：USB (支援 FAT 32/ FAT 16 USB 儲存裝置。)

調諧器／接收／傳輸

- 天線輸入：75ohm同軸 (IEC75)
- 電視系統：PAL D/K, DTMB
- 影片播放：NTSC, PAL
- 調諧器波段：UHF、VHF

固有解像度／聲音功率

固有解像度

- 50PUD6683/30：3840 × 2160
- 55PUD6683/30：3840 × 2160
- 65PUD6683/30：3840 × 2160

聲音功率

- 50PUD6683/30：8W × 2
- 55PUD6683/30：8W × 2
- 65PUD6683/30：8W × 2

遙控器

- 電池：2 × AAA

電源

- 主電源：220V ~, 50Hz
- 待機功耗：≤ 0.5 W
- 環境溫度：5 至 45° C
- 功耗
 - 50PUD6683/30：120W
 - 55PUD6683/30：130W
 - 65PUD6683/30：165W

尺寸和重量

50PUD6683/30

- 不含電視支架的尺寸(寬) × (高) × (深)：
1118.21mm × 654.64mm × 62.5mm
—重量：12.12kg
- 含電視支架的尺寸(寬) × (高) × (深)：
1118.21mm × 689.03mm × 250.48mm
—重量：12.34kg

55PUD6683/30

- 不含電視支架的尺寸(寬) × (高) × (深):
1231.6mm × 719.44mm × 62.5mm
—重量: 13.06kg
- 含電視支架的尺寸(寬) × (高) × (深):
1231.6mm × 753.82 mm × 250.48mm
—重量: 13.3kg

65PUD6683/30

- 不含電視支架的尺寸(寬) × (高) × (深):
1451.7mm × 829mm × 63mm
—重量: 21.03kg
- 含電視支架的尺寸(寬) × (高) × (深):
1451.7mm × 874 mm × 290.5mm
—重量: 21.3kg

支援的電視安裝支架

如需安裝電視，請購買 Philips 電視安裝支架。



警告

- 請遵循隨附電視安裝支架提供的所有說明。對於因電視安裝不當而導致的任何意外事故、人身傷害或損失，TP Vision Europe B.V. 不承擔任何責任。

- 1 首先，在電視背部鎖定支架。
- 2 為防止電纜及插座受損，請務必在鎖定支架的電視背面（包括音箱凸起處）與牆壁表面之間保留至少 2.2 英寸或 5.5 厘米的間隙。
- 3 確定壁掛螺栓符合下列規格：

電視螢幕尺寸 (英寸)	所需點距 (毫米)	所需安裝螺絲
50	200 × 200	4 × M6（建議螺絲有效螺牙長度為 12 毫米（不含墊片），最大螺牙長度為 14 毫米（不含墊片））
55	200 × 200	4 × M6（建議螺絲有效螺牙長度為 12 毫米（不含墊片），最大螺牙長度為 14 毫米（不含墊片））
65	300 × 200	4 × M6（建議螺絲有效螺牙長度為 16 毫米（不含墊片），最大螺牙長度為 26 毫米（不含墊片））

11 故障排除

本節介紹常見問題及其解決辦法。

一般電視問題

電視無法開機：

- 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插頭。一分鐘後重新連接。
- 確認電源線已牢固連接。

遙控器無法正常工作：

- 確認遙控器電池上的 +/- 極安裝正確。
- 如果遙控器電池耗盡或洩漏，請更換電池。
- 清潔遙控器及電視感應器鏡頭。

電視待機指示燈閃爍紅色：

- 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插頭。等到電視冷卻再重新連接電纜。如果仍然閃爍，請聯絡 Philips 客戶服務中心。

忘記解鎖電視鎖功能的代碼

- 輸入 '8888'。

電視功能表的顯示語言錯誤：

- 將電視功能表變更為所需語言。

打開／關閉電視至待機狀態後，聽到電視機

箱中發出吱吱聲：

- 無需執行任何操作。吱吱聲是電視在冷卻及預熱期間正常伸縮時發出的聲音，不會影響性能。

電視頻道問題

上一個安裝的頻道沒有出現在頻道清單中：

- 確認選擇的頻道正確。

畫面問題

電視已打開，但沒有畫面：

- 確認天線已正確連接到電視。
- 確認將正確的裝置選作電視訊號源。

有聲音沒畫面：

- 確認畫面設定正確無誤。

天線連接導致電視接收訊號的效果不佳：

- 確認天線已正確連接到電視。
- 擴音器、未接地的音訊裝置、霓虹燈、高層樓宇及其他大型物品會影響接收品質。如有可能，嘗試變更天線方向或使上述裝置遠離電視，進而提高接收品質。
- 如果只有一個頻道的接收效果不佳，請微調此頻道。

所連接裝置的畫面品質較差：

- 檢查裝置連接。
- 確認畫面設定正確無誤。

電視沒有儲存畫面的設定：

- 確認電視位置已設定為家庭設定。此模式讓您可以靈活變更及儲存設定。

畫面不適合螢幕，過大或過小：

- 嘗試使用不同的畫面格式。

畫面位置不正確：

- 部分裝置中的畫面訊號可能無法正確適合螢幕。檢查裝置的訊號輸出。

聲音問題

有畫面，但聲音品質較差：



- 如果偵測不到音訊訊號，電視將自動關閉音訊輸出 — 這並不表示存在故障。

- 確認所有電纜均已正確連接。
- 確認音量並未設定為 0。
- 確認聲音沒有靜音。

有畫面，但聲音品質較差：

- 確認聲音設定正確無誤。

有畫面，但只有一個揚聲器可以發出聲音：

- 確認聲音平衡設定為中間。

HDMI 連接問題

HDMI 裝置有問題：

- 請注意，HDCP（高帶寬數碼內容保護）支援可能會延遲電視顯示HDMI 裝置中內容的時間。
- 如果電視無法識別 HDMI 裝置，且無法顯示，請嘗試將訊號源從一個裝置切換至另一裝置，然後再切換回來。
- 如果聲音斷斷續續，請檢查 HDMI 裝置的輸出設定是否正確。

- 聯絡 Philips 客戶服務中心之前，請記錄電視型號及序號。這些號碼印在電視後殼及包裝上。

電腦連接問題

電視上的電腦顯示不穩定：

- 檢查電腦是否使用支援的解像度及重新整理率。
- 將電視畫面格式設定為無壓縮。

網絡連接問題

網上衝浪無法正常工作：

- 如果路由器連接設定正確，請驗證路由器是否正確連接到 Internet。

瀏覽速度或網上衝浪速度緩慢：

- 請參閱路由器用戶指南，了解傳輸速率及其他訊號品質因素之資訊。
- 您需要適合路由器的高速 Internet 連接。

聯絡我們

如果無法解決問題，請在以下網站查閱關於本電視的常見問題：www.philips.com/support。

如果問題仍無法解決，請聯絡當地 Philips 客戶服務中心。



警告

- 請勿嘗試自行維修電視。這樣做可能會帶來嚴重的人身傷害、對電視造成無法挽回的損害或導致保固失效。



註

12 附錄

智能電視服務條款

依據本智能電視使用條款，TP VISION EUROPE B.V.（「我們」）希望向您或您指定的法律實體提供智能電視門戶的存取權限。

我們是TP VISION EUROPE B.V.，註冊地點位於PRINS BERNHARDPLEIN 200, 1097 JB,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負責在香港推動並提供智能電視服務。

請在按「接受」按鈕之前閱讀這些條款。按「接受」按鈕後即表示您接受這些條款，並同意它們在您存取和使用智能電視門戶時適用。您的接受構成您和我們就您存取和使用智能電視門戶簽署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協議」）。

如您有下載並在本地保存這些條款的副本，以供日後參考。您可以通過客戶服務專線查閱並取得條款內文副本。

1. 基本條款

您在連入互聯網的設備（「設備」）上存取和使用智能電視門戶（「門戶」）時，這些條款適用。門戶包含第三方（「內容合作夥伴」）提供的大量應用程式（「APP」）以及各類型的增值功能服務等等。每一個APP通過主頁或門戶的APP庫中的圖示進行標識。當點擊APP的圖示時，您將離開門戶並轉至內容合作夥伴的網站（「網站」）。在其網站上，內容合作夥伴將向您提供存取其服務（「服務」）的機會。這些服務可能涉及向您提供各種內容、資訊和其他材料（統稱「內容」）的存取權限。服務由內容合作夥伴向您提供，您使用服務和有關內容即表示您接受各內容合作夥伴的服務條款。您的設備製造商下文簡稱「設備製造商」。

除了應用程式之外，基於智能電視提升使用者收視體驗的需求，我們在智能電視平台上也會提供特定的增值服務，這些服務伴隨著智能電視的運作而在後端平台執行，並可能採集用戶的部份收視資訊/資料，作為提供客制化增值服務的需求。我們將確保這些資訊的絕對機密，且資料收集範圍僅限於增值服務提供的需求，決不違反國家政策與法律的規定，並確保這些資訊的搜集決不對用戶的個人安全/生活產生任何侵害。請點擊「接受」進行後續存取門戶的動作。

上文提述之「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互動廣告服務/節目推送服務/應用商城客制化服務等因應使用者體驗需求而提供的服務。

在下列情況下您不得使用門戶：(a) 您未達到與我們簽署具有約束力合同的法定年齡，或 (b) 您被禁止存取內容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不得存取內容。儘管有前述規定，根據這些條款，您應至少年滿 14 歲才能承擔這些責任。如果您不足 14 歲，您僅可在您的雙親之一或法定監護人同意時才能使用門戶。如果您使用門戶，我們將視您為年滿 14 歲，或者您未滿 14 歲，則視您的雙親之一或法定監護人已同意您使用門戶。

這些條款對您在購買設備時提供的任何條款、條件和免責條款形成補充，並且這些條款、條件和免責條款不會改變，保持充分有效。

2. 版權、商標和其他權利

在門戶中的所有版權、商標和其他權利、所有權和利益（不包括內容合作夥伴的服務、內容和品牌功能）是屬於並應繼續屬於設備製造商和我們的財產。條款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賦予您對設備製造商、內容合夥夥伴或我們的任何商標、徽標、功能變數名稱和其他明確品牌功能的使用權利。任何您可能向我們提供的回饋、評價或建議均屬完全自願提供。我們可以在認為合適時自由使用此類回饋、評價或建議，無需向您承擔任何義務。您保留您在門戶上發佈或展示之任何內容的權利。通過提交、發佈或展示內容，即表示您免費向我們授予有效、非專屬性、可

再許可、免版權費的許可，以在任何介質上或通過任何傳播方法使用、複製、再複製、加工、改編、修改、發佈、傳輸、展示、傳播此等內容。此許可特別包括在市場推廣設備和門戶時出於市場推廣目的使用您的內容的權利。

3. 門戶的使用，協議的期限

您同意不會以任何未經授權的方式利用門戶、服務或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入侵、超載網路或服務或在授權範圍之外使用門戶、服務或內容。門戶、服務和內容的提供受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保護，您亦同意遵守和保留其中包含的所有通告、許可資訊和限制。除非在本條款中明確允許或在與我們簽署的協議中以其他方式允許，否則您不得修改、發佈、聯網、出租、租賃、出借、傳輸、出售、參加轉讓或出售、複製全部或部分門戶、服務或內容或創建其衍生產品，或再傳播、演繹、顯示或以其他方式利用門戶、服務或內容。您不得對您的設備的任何軟體或安全性組件、門戶或內容進行反編譯、反向工程、反彙編、更改、替換或嘗試刷，除非是強制實施的法律特別允許。禁止利用門戶、服務或內容違反、破壞或規避任何電腦網路、軟體、密碼、加密代碼、技術保護措施的保護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類型的非法活動，或使他人從事此活動。

本協議在您存取和使用門戶時有效。您可以通過停止存取和停止使用門戶隨時終止本協議。如果我們單方面認為您未遵守這些條款的任何內容，您的繼續存取和使用會影響任何協力廠商利益，或違反任何有關法律，我們亦可隨時終止或暫停協議，恕不另行通知，並相應地拒絕您存取門戶。

4. 有關內容的免責條款

除非我們特別聲明，對任何 APP、服務和內容，或您對其的使用，或您在互聯網網站發佈的任何評價或內容或因其產生的結果，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其他消費者可根據提供服務的內容合作夥伴的條款和條件及私隱政策查看您在網站上提交、發佈或顯示的評

價或內容。服務和內容不受 TP VISION 的控制、審核或編排。任何此類 APP、服務或內容由內容合作夥伴向您提供，我們並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控制。點擊門戶的主頁或 app 庫的 APP 圖示時，門戶將會把您的設備轉至內容合作夥伴的網站，您可在此存取服務。

您理解，使用服務時，您可能會接觸到冒犯性、有害、不準確或其他不適當的內容或（在某些情況下）存在錯誤標籤或欺騙性的發佈內容。對於任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內容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或因使用發佈、通過電子郵件發佈、傳輸或以其他方式通過設備上的門戶向您提供的內容而招致的任何類型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5. 不保證

我們和我們的附屬公司、子公司、辦事處、董事、員工、代理、合作夥伴及被許可方（在第 5 和 6 條統稱「TP VISION」）不聲明、保證或承諾，門戶或內容或您收到或通過門戶獲得存取的任何其他資訊或材料屬準確、可靠、及時、安全、無誤或不會中斷，或將糾正任何瑕疵。門戶「按現狀」提供，「可立即使用」，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TP VISION 不確保您從或通過門戶存取或下載的任何 APP、服務、內容（包括檔、資訊或其他資料）不含病毒、未被污染或破壞的功能。TP VISION 明確否認所有明示或暗示保證，包括對準確性、不侵權、適銷性及適合某種特定用途的任何保證。

不得提供由牌照方之外的互聯網或其他廠商所供應的視頻內容。本電視在出廠時已接受嚴格檢測，確保既有的預裝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合法，在使用時，請遵照國家政策及法律進行收視，如因自行安裝瀏覽器/非法內容，或其他違反國家法規/政策的收視行為，導致您的權益受損或遭受刑責，TP VISION EUROPE B.V. 概不負責任何賠償之責任。

6. 責任的限制

對於任何第三方有關您存取或使用門戶、網站、服務或內容等資訊形式的行為、疏忽和行動，TP VISION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於您存取或使用門戶（包括但不限於門戶上獲取的任何資訊），您應承擔所有責任和所有風險。倘若因存取或使用門戶或任何 APP、網站或內容而導致任何損害、費用或不滿，您對TP VISION的所有補救僅限於停止使用門戶或各 APP、網站、服務或內容。

7. 賠償

對於因您存取或使用門戶、網站、服務或內容、您在門戶上的行為、您或任何他人發出的與您的帳戶有關的任何行動（在單一登入時）、您向門戶提交及在門戶提交或通過門戶傳輸的任何材料、您違反這些條款、您侵犯或違反一方的任何權利所導致、因其或與其有關的所有索賠、要求、案由、損失、支出、損害和費用，包括任何合理的律師費，您同意對我們提供賠償，為我們提供辯護並使我們免受損害。

8. 對存取的限制和出口控制

我們有權（但無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及政策拒絕對門戶上 APP 的存取。在我們合理認為有必要實施下列行為時，我們有權存取、讀取、保存和披露任何使用資訊：(i) 遵守任何有關法律、條例、法律流程或政府要求，(ii) 執行條款，包括調查對條款的潛在違反行為，(iii) 偵查、阻止或以其他方式解決欺詐、安全或技術問題，(iv) 回應用戶支援請求，或 (v) 保護我們、我們的用戶和公眾的權利、財產或安全。我們可以自行決定隨時添加或刪除對門戶中任何 APP 或網站的存取權限。

9. 對設備、門戶及/或條款的更改

我們可以自行決定更改、更新或升級設備或門戶的功能或軟體，例如，添加或刪除 APP 或功能或向您提供軟體更新。如果此類更改對這些條款有影響，您將收到有關更新這些條款的通知。您理解並同意，如果您在條款更改之日後使用門戶，我們將視您為已接受更新的條款。

10. 單一登入

我們可以選擇在門戶向您提供單一登入選項。該選項使您可以將您對門戶的多個功能的存取和使用關聯至單一使用者帳戶。您應負責保護為此帳戶選擇的用戶名稱和密碼。我們鼓勵您對您的帳戶使用「強」密碼（使用由大小寫字母、數字和符號組成的密碼）。對於因您未遵守上述要求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無法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11. 支付服務

我們的內容合作夥伴可能向您提供有償內容。您可以通過使用智能電視支付服務或（如果內容合作夥伴使用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內容合作夥伴提供的支付服務進行支付。您應對通過您的支付帳戶產生的所有費用以及有關稅費的支付承擔責任。我們在您接受當前的智能電視支付使用條款後向您提供智能電視支付服務。如果您需要使用內容合作夥伴提供的支付服務，您可能需要在協力廠商支付服務供應商開戶。開戶後，該支付服務供應商需要您接受另一份適用於此支付服務的條款和條件。

12. 私隱和 cookie

我們強烈支持保護您的私隱並通知您我們收集、使用和存儲您的個人資料的方式。您向我們提供的或我們收集的任何個人資料均須受我們的私隱政策規管。

門戶將利用「cookie」收集和存儲您的個人資料。” cookie 是在您的設備上放置的小型

文字檔，它允許我們在您下次存取時識別您的設備。

13. 刪除政策

如果您在門戶上發佈或展示的評價和內容據稱侵犯了您的協作廠商權利，我們有權自行決定將其刪除，恕不事先通知。

14. 適用法律

您與我們簽署的協議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約束，並據其解釋，但排除法律衝突的規定。如果您和我們之間就協議產生任何爭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應是唯一有權解決爭議的法院，但具有強制力的適用消費者法律另有規定時除外。

15. 其他

倘若我們未行使或執行這些條款的任何權利或規定，不應視為我們放棄此權利或規定。即使這些條款的任何規定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這些條款的剩餘規定仍應始終具有充分效力。除非我們的授權代表書面簽署，否則這些條款的任何規定的增加內容或對其的刪除或修改對我們沒有約束力。這些條款和我們的私隱政策是您和我們之間就您使用門戶簽署的完整協議。

您同意，儘管任何法律或立法可能有相反規定，因使用門戶或本協議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索賠或案由必須在出現此索賠或案由之後的十三 (13) 個月內提交，否則將視為已經過期。本協議中的「不保證」和「責任的限制」規定是針對我們的利益（定義見條款），並且這些個人或實體中的每一方應有權代表其自己直接對您聲稱和執行這些規定。

如果您對門戶或本協議有任何意見或問題，或希望報告任何對這些條款的違規行為，請通過飛利浦客戶服務專線與我們聯絡。

智能電視私隱權聲明和智能電視 Cookie 政策

本文件包括三個部分：

第 1 部分：智能電視私隱權聲明和 Cookie 政策摘要

第 2 部分：智能電視私隱權聲明

第 3 部分：智能電視 Cookie 政策

第 1 部分

智能電視私隱權聲明和 Cookie 政策摘要

在本文件中，我們，TP VISION EUROPE B.V. 描述了我們在提供智能電視服務時如何收集和使用個人資訊。

由於私隱權聲明的全文有時非常複雜，因此，我們在本摘要中摘取了主要的元素。有關我們如何收集和使用個人資訊的所有詳細資訊，請參閱下文的私隱權聲明和 cookie 政策的全文

智能電視是由 TP VISION EUROPE B.V. 向您提供。在提供智能電視服務時，我們收集和處理某些個人資訊，將 cookie 置於電視上並讀取。由於我們使用此類資料和 cookie 向您提供和改進智能電視服務，因此，我們應被視為是此類資料的控制方。對於某些智能電視服務而言，我們通過來自境內和境外的第三方為我們處理資料。為了保護資料和限制對其的使用，我們已經與此類第三方簽署了須強制實施的資料處理方協議。

■ 關於私隱權聲明

首次啟動智能電視時，電視將自動連接至我們或第三方的伺服器，我們會根據您的設備 ID 在後台登記，從而使您的電視再次連接至伺服器時可以被認出，透過這種方式，您在電視上的使用設定和使用偏好都會被記錄。

為了增進用戶體驗，TP VISION EUROPE B.V. 將與第三方廠商合作提供各式的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推播/內容推薦等增值功能，這樣的服務下，電視將收集使用者的觀看行為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用戶可能收看

的節目/影片類型/應用程式使用偏好等等。我們將根據收集到的資訊，進行相關內容的推薦，並將推薦發送至電視。這樣的服務，也可在設定選單中選取開啟，或是關閉。如您閱畢此條款並勾選「接受」，我們即視為您已接受這樣的聲明。

- 此外，我們收集有關智能電視門戶整體使用情況的總計統計資料。我們使用此類統計資料來維護智能電視門戶，查找和糾正錯誤，並整體改進智能電視門戶的服務和體驗。

我們保存個人資料的時間通常不會超過 3 個月，之後，這些資料將被銷毀或匿名處理。但在某些有限的情況下可能會有所不同，例如，刪除將對用戶體驗（例如，為了記錄安裝了哪些 APP）產生負面影響，或者在金融交易中，出於法律原因必須存檔交易詳情。我們已經與第三方供應商正式確定了這些安排。

使用者可通過在電視的配置功能表中選擇選項「重新設定電視機」來刪除個人資料。我們強烈建議使用者在出售或贈送電視時使用此選項。

■ 關於 Cookie 政策

為了提供智能電視服務，我們使用大量的 cookie。Cookie 是應用（如APP）在您的電視中放置的小型文字檔。使用智能電視時，應用可能在設備上放置下列 cookie：

- 用作智能電視門戶正常工作的 Cookie；
- 用於增強智能電視體驗的 Cookie。提供增值服務，主旨在於增進您的使用者體驗，例如記錄您安裝的APP資訊/您在門戶預裝了哪些APP，以及像是天氣報告等服務；
- 第一方和第三方的cookie，透過雲端或第三方的伺服器，提供您自訂的服務與內容推廣等等，例如影片推薦/廣告訊息推薦。

由於科技不斷進展，我們的智能電視也會隨之進化，為提升您的服務體驗，我們未來可能會提供更多需要記錄及使用Cookie的服務，有關該類服務的Cookie記錄/使用，也都納入本說明的應用範疇之中。

■ 關於資料形式及隱私權保護政策說明

有關於使用者收視行為的cookie及資料形式，我們定義為如下兩類：

- 本機資料：即儲存在使用者本身終端機制（電視機）中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者帳戶資訊/收藏資訊/操作設定等資料。有關這類的資訊，用戶可憑藉著自身意願，進行更改與刪除，原有資料不會留存在任何地方。
- 雲端資料：即儲存在雲端資料庫，透過辨識/運算等方式後，將處理並據特殊意義的資訊提供給用戶，作為智能電視機的增值功能使用。這類的資訊可能包含第三方所提供的資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推播/內容推薦等資料。有關這類的資訊，儲存在雲端，使用者可憑藉著自身意願，選擇不再接收或選擇在終端設備（電視機）上，不再呈獻相關資料，原有保存在雲端資料庫裡的內容，我們可確保其安全性，相關保密條款請參閱說明正文。

第 2 部分

隱私權原則全文

在本隱私權聲明中，我們描述了我們如何收集、存儲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涉及您使用智能電視門戶的個人資料以及進行此類處理的具體和合法目的。

我們是TP VISION EUROPE B.V.，辦公室設在PRINS BERNHARDPLEIN 200, 1097 JB,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負責在香港推動並提供智能電視服務。請將我們視為您的個人資料的資料控制方。我們使用不同的外判方代表我們處理個人資料，其中一些是您的個人資料的資料處理方。

「APP」指通過品牌圖示在門戶中顯示的應用程式，提供對內容合作夥伴網站的存取。

「內容合作夥伴」指第三方提供的APP等內容，您可以通過門戶存取此內容。

「使用者帳號」指識別平台上消費者的方式之一，使用者可以透過提供個人資料，如電郵地址，手提電話號碼等方式設立專屬的使

用者帳號，並依此帳號使用內容供應者的服務。

「設備」指任何配備智能內容的終端產品，此類產品可以存取門戶並已通過我們的驗證。

「設備ID」：對於在設備門戶上獲驗證的每一台設備，設備門戶將生成和存儲固定的唯一編號，使我們能夠驗證和識別平台上的設備。此編號稱作設備 ID，即MAC Address。

「設備製造商」指製造設備的第三方。

「設備門戶」指設備驗證伺服器，用於驗證和識別設備。

「流動設備」指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接入互聯網的流動產品。

「個人資料」指與已識別或可識別自然人有關的任何資訊，例如姓名、電郵地址或 IP 號碼。

「Philips」指TP VISION EUROPE B.V.

「平台」指我們使用的技術 IT 基礎架構，用於管理和運營門戶及我們通過門戶提供的服務，此基礎架構包括 (web) 伺服器、資料庫和有關網路基礎架構。

「門戶」指我們的智能電視門戶。

「處理個人資料」指我們或代表我們對個人資料執行的任何操作或一組操作，無論是否通過自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收集、存儲、傳輸和改編。

「您」指我們收集和處理其個人資料的自然人。

我們將在下文首先講述對您的設備收集哪些資料。然後告訴您如何以及出於哪些目的處理此類資料。在本私隱權聲明結束時，我們將講述我們如何確保您的資料的安全性，以及您可以如何利用您的法律權利讓我們更改或刪除個人資料。請注意，我們對上文所述的所有資料處理不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此處理關係到您對設備的使用，因此，我們在私隱權聲明中納入了對其的描述。

Philips電視在向您提供智能電視門戶和服務時可以使用第三方。這些第三方根據與

Philips的合作協議，可以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但無權出於其自身目的使用此類個人資料。Philips電視仍有責任根據所有有關法律處理此類資訊，並與第三方出於此類目的簽署了基於相關格式合同的專屬處理方協議。

收集哪些類型的資料？

身份證號碼

使用者帳號：您可在智能電視裡進行註冊，透過個人資料如電話/電郵等方式登記，取得屬於您專屬的使用者帳號，使用者帳號能夠區分設備的不同使用者。消費者ID是匿名的。您的設備由 Philips 或設備製造商製造，它們是使用者帳號的資料控制方，具體取決於您的設備。

設備ID：對於在設備門戶上獲驗證的每一台設備，設備門戶將生成和存儲固定的唯一編號，使我們能夠驗證和識別平台上的設備。此編號稱作設備 ID，即MAC Address。出於驗證目的，我們對所選的內容合作夥伴提供設備 ID。這些內容合作夥伴使用設備 ID 授權您的設備存取內容合作夥伴所提供的內容或服務。

流動設備 ID：如果您可通過流動設備，使用門戶的部分功能，我們將存儲該流動設備的唯一識別碼，從而使設備能夠認出和識別流動設備。

在初始化過程中收集的資料

註冊：當您利用您的設備時，您將可為您的智能電視設備進行帳號註冊。作為該註冊的一部分，您將需要提供個人資料，例如您的姓名、電郵住址、居住地區及有關您的設備的特定資訊（例如類型和序號）。註冊並非強制要求，如果您不希望註冊，您可以跳過此註冊。這不會影響您使用設備或設備的法定保養。由於個人資料是直接發送至設備製造商，因此，我們不會收到亦不會處理與您的註冊有關的任何資料。無論您是否已註冊，且無論您是否接受門戶的條款和條件，設備門戶僅向我們傳輸資料。此資訊關聯至消費者 ID。

門戶登錄數據：設備門戶將授權您的設備通過存取門戶的認證。出於授權的目的，我們將讀取您的設備ID及設定，從而提供專屬於您設定的設備門戶。設備門戶由我們或外合作夥伴針對不同的內容形式進行管理。

在使用過程中收集的資料或cookie

■ 本機及雲端收集用戶使用資訊：

有關於使用者收視行為的資料形式，我們定義為如下兩類：

(1) 本機資料：即儲存在使用者本身終端機制（電視機）中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者帳戶資訊/收藏資訊/操作設定等資料。有關這類的資訊，用戶可憑藉著自身意願，進行更改與刪除，原有資料不會留存在任何地方。

(2) 雲端資料：即儲存在雲端資料庫，透過辨識/運算等方式後，將處理並據特殊意義的資訊提供給用戶，作為智能電視機的增值功能使用。這類的資訊可能包含第三方所提供的資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推播/內容推薦等資料。有關這類的資訊，儲存在雲端，使用者可憑藉著自身意願，選擇不再接收或選擇在終端設備（電視機）上，不再呈現相關資料，但原有保存在雲端資料庫裡的內容無法由使用者刪除，但我們可確保其資訊保密的安全性，符合國家政策及法律的規定。

■ 我們確保這些資訊的絕對機密，且資料收集範圍僅限於增值服務提供的需求，決不違反國家政策與法律的規定，並確保這些資訊的搜集決不對用戶的個人安全/生活產生任何侵害。

資料資訊及cookie在智能電視中的應用

■ 廣告：飛利浦電視將在視頻內容，以及門戶頁面等（包括但不限於），推送廣告資訊。這些廣告通過我們或使用我們分配的廣告庫的第三方提供。基於客制化的需求，以及增進收視體驗的原則，我們會收

集部份使用者資訊或資料，據此推送相對應的廣告內容。

■ 門戶和內容合作夥伴網站的流量、歷史記錄和 APP 點擊行為：當您使用門戶時，您將在您的設備和門戶及通過門戶存取的內容合作夥伴網站之間產生直接的流量。作為此流量的一部分，我們會收到您的連接的 IP 位址以及在您的設備上配置的資訊。這些資訊存儲在平台的某資料庫中。

■ 應用程式/視頻內容推薦：為了增進您的使用者體驗，我們會記錄您的應用程式/視頻內容使用習慣，根據您的下載行為及使用記錄，推薦您可能偏好的內容給您。

■ 與社交媒體應用程式建立關聯的智能電視 ID：飛利浦電視將來可能推出與社交媒體連動的服務，專門針對我們提供的社交電視應用程式，包括但不限於微信TV/新浪微博等等，也可能使用或收集用戶的個人資訊。

■ 與其他智能裝置的連動：與其他智能終端機透過通訊協議，進行終端間的連動，例如操作流動裝置，將內容同步到智能電視機上等等。

■ 其他（第三方）增值服務功能：因應智能電視的科技發展，飛利浦電視可能自建，或與第三方廠商合作，導入新的增值功能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視頻租賃/支付功能/社交功能等等，這些服務可能都需要記錄或截取部份的使用者收視資訊以作識別。視技術需求，也可能調用用戶的資訊，這些資訊同樣納入本私隱權聲明的使用範疇，並根據本條款原則，進行資訊保護。

對於關聯至消費者 ID 和設備 ID 的資料，您可以選擇通過設備功能表中的「重新設定電視機」選項，取消資料與這些識別字的關聯。取消關聯後，這些資料將不再關聯至消費者 ID 或設備 ID，但可以始終以匿名的總計統計資料的形式存儲。使用選項取消資料關聯不僅可以刪除所有 cookie 和本機存放區，還可以為您的設備取消任何註冊。在新的設備上，該選項稱作「重新設定電視機」。強烈建議您在出售或贈送設備之前使用「重新設定電視機」選項。

我們利用收集的資料做什麼？

我們出於下列目的處理收集的資料：

- 維護和運營門戶：我們利用 IP 位址、消費者 ID、設備 ID 來為您的設備提供門戶和內容合作夥伴網站的存取權限，並為其提供正確的 APP 服務及各種增值服務。這包括但不限於驗證、濫用處理、管理安全事件，監控門戶並提供使用者偏好的備份服務。
- 優化用戶的門戶體驗：我們利用總計和匿名的使用資料（例如，APP 點擊行為、APP 偏好、歷史記錄以及您與門戶的交互）來改進和進一步開發門戶用戶體驗。
- 提供服務：我們使用在前述廣告 cookie 中的資訊，以允許系統記錄在您的設備上播放了哪些廣告，確保您不會收到太多類似的廣告，此外，我們能夠結算與廣告合作夥伴的商業安排。在與我們的廣告伺服器協調後，針對您的個人偏好提供廣告服務。
- 驗證：出於驗證目的，我們對所選的內容合作夥伴提供設備 ID。
- 連結至社交媒體 App。
- 執法：我們可能須向有關執法官員或司法機關提供資料。如果我們這樣做，則將始終遵守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文書，例如保證或司法命令或有關法律的其他規則，這將要求我們與執法官員或司法機關合作。
- 其他：其他所有可能調用使用者資訊/ Cookie 的增值服務，包括在電視機出廠後，基於功能優化，由 TP VISION EUROPE B.V. 自建，或與第三方廠商合作所建置及提供的各式增值服務。都使我們可能調用使用者的資料與 cookie。

聯繫我們

如果您對我們的私隱政策有任何問題，希望請求有關您的個人資料的副本，或希望我們更改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以透過飛利浦的客戶服務專線進行要求。

第 3 部分

智能電視 Cookie 政策

在本 Cookie 政策中，我們描述了在您使用智能電視門戶時我們在您的設備和您的移動設備上設置了哪些 Cookie。

我們是 TP VISION EUROPE B.V.，辦公室設在 PRINS BERNHARDPLEIN 200, 1097 JB,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負責在香港推動並提供智能電視服務。就我們設置的任何 Cookie 而言，所有生成的個人資料將根據我們的最新私隱權聲明處理。

「設備」指任何接入互聯網的產品，此類產品可以存取門戶並已通過我們的驗證。

「流動設備」指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接入互聯網的流動產品。

「個人資料」指與已識別或可識別自然人有關的任何資訊，例如姓名、電郵地址或 IP 號碼。

「平台」指我們使用的技術 IT 基礎架構，用於管理和運營門戶及我們通過門戶提供的服務，此基礎架構包括 (web) 伺服器、資料庫和有關網路基礎架構。

「門戶」指我們的智能電視門戶。

「處理個人資料」指我們或代表我們對個人資料執行的任何操作或一組操作，無論是否通過自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收集、存儲、傳輸和改編。

「您」指我們收集和處理其個人資料的自然人。

甚麼是 cookie？

cookie 原是 web 瀏覽器向存取瀏覽器提供的小型文本。在智能電視上也會使用類似的功能，用來記憶/儲存使用者的使用者資訊與設定。我們對功能 cookie 和非功能 cookie 進行區分。功能 cookie 是為了使設備能夠存取和使用門戶和第三方內容。非功能 cookie 指所有其他 cookie。

有關第三方的cookie政策，您可以參閱此類第三方各自的 cookie 政策。

Cookie的類型與使用形式

有關於使用者收視行為的資料形式，我們定義為如下兩類：

- 本機資料：即儲存在使用者本身終端機制（電視機）中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者帳戶資訊/收藏資訊/操作設定等資料。有關這類的資訊，用戶可憑藉著自身意願，進行更改與刪除，原有資料不會留在任何地方。
- 雲端資料：即儲存在雲端資料庫，透過辨識/運算等方式後，將處理並據特殊意義的資訊提供給用戶，作為智能電視機的增值功能使用。這類的資訊可能包含第三方所提供的資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推播/內容推薦等資料。有關這類的資訊，儲存在雲端，使用者可憑藉著自身意願，選擇不再接收或選擇在終端設備（電視機）上，不再呈獻相關資料，原有保存在雲端資料庫裡的內容，我們可確保其安全性。
- 門戶和內容合作夥伴網站的流量、歷史記錄和 APP 點擊行為：當您使用門戶時，您將在您的設備和門戶及通過門戶存取的內容合作夥伴網站之間產生直接的流量。作為此流量的一部分，我們會收到您的連接的 IP 位址以及在您的設備上配置的資訊。這些資訊存儲在平台的某資料庫中。
- 應用程式/視頻內容推薦：為了增進您的使用者體驗，我們會記錄您的應用程式/視頻內容使用習慣，根據您的下載行為及使用記錄，推薦您可能偏好的內容給您。
- 與社交媒體應用程式建立關聯的智能電視 ID：飛利浦電視將來可能推出與社交媒體連動的服務，專門針對我們提供的社交電視應用程式，包括但不限於微信TV/新浪微博等等，也可能使用或收集用戶的個人資訊。
- 與其他智能裝置的連動：與其他智能終端機透過通訊協議，進行終端間的連動，例如操作流動裝置，將內容同步到智能電視機上等等。
- 其他（第三方）增值服務功能：因應智能電視的科技發展，飛利浦電視可能自建，或與第三方廠商合作，導入新的增值功能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視頻租賃/支付功能/社交功能等等，這些服務可能都需要記錄或截取部份的使用者收視資訊以作識別。視技術需求，也可能調用用戶的cookie資訊，這些資訊同樣納入本私隱權聲明的使用範疇，並根據本條款原則，進行資訊保護。

可能收集cookie的功能

- 廣告：飛利浦電視將在視頻內容，以及門戶頁面等（包括但不限於），推送廣告資訊。這些廣告通過我們或使用我們分配的廣告庫的第三方提供。基於客制化的需求，以及增進收視體驗的原則，我們會收集部份使用者資訊或資料，據此推送相對應的廣告內容。基於用戶的私隱保密需求，我們所提供的廣告服務，將可透過設定選單來啟動或關閉。

Cookie 刪除

您的設備允許您從設備刪除所有 cookie在舊設備上，您可以通過設備功能表的「重新設定電視機」選項進行刪除。強烈建議您在出售或贈送您的設備之前使用「重新設定電視機」選項。唯儲存在雲端資料庫中的部份資料，無法透過該設定刪除，但我們會確保資料的保密及不外洩密，其資料保護符合國家的政策與法律規定。

聯絡我們

若對我們的 cookie 政策有任何問題，請透過飛利浦的客戶服務專線進行反映。

Prins Bernhardplein 200

1097 JB Amsterdam

開放源碼許可

免責聲明

1. Philips智能電視於應用商城(APP Store)中提供的應用程式(APP)，均有合法授權，並受版權保護。

2. 用戶透過USB/網絡安裝的APP，版權並不屬於Philips，Philips不因用戶使用的任何侵權或違法應用程式而付上法律責任。

3. 用戶因使用自行安裝的APP，直接、間接、附帶導致以下狀況，Philips概不負責。

- Philips智能電視與APP產生的匹配性問題。
- 因APP造成Philips智能電視損壞、當機、無法使用等問題。
- 透過第三方支付產生的交易，並衍生的產品問題。

當您安裝非Philips智能電視應用商城所提供的應用程式，表示您對上述條款與聲明已經清楚且瞭解。

開放源

開放源軟件

本電視包含開放源軟件。TP Vision Europe B.V. 特此承諾，根據用戶之要求及相關許可，我們將提供本產品中使用的受到版權保護的開放源包之相應源碼副本。

此承諾自用戶購買本產品並收到此訊息起三年內有效。

如欲獲得源碼，請將中文信件發送至

open.source@tpvision.com

TP Vision Europe B.V.

README TP Vision Netherlands B.V. 電視軟件屬於開放源碼許可下源碼的一部分。

這是在 TP Vision Netherlands B.V. 電視上使用的源碼，可根據 GNU 通用公共許可 (GPL)、Lesser 通用公共許可 (LGPL) 或任何其他開放源碼許可等分佈文件執行。這表示需要獲取可在說明中找到的軟件之副本，以供使用。

TP Vision Netherlands B.V. 不作任何擔保，亦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保固，其中包括任何適銷性或針對特定目的的保固。對於本軟件，TP Vision Netherlands B.V. 可提供軟件支援。上述行為不會影響您的保固。適用於購買任何 TP Vision Netherlands B.V. 產品的法定權利，只可以套用至提供源碼。

BusyBox (1.24.1)

來源：<http://busybox.net/> Das U-Boot - Universal Bootloader (2010.06)

來源：<http://www.denx.de/wiki/U-Boot/> WebHome Linux Kernel (3.18)

來源：<https://kernel.org/> Android - platform - frameworks - av (5.1.1_r1)

來源：<http://source.android.com/index.html>

libjpeg (6b)

來源：<http://ijg.org/> libpng - PNG Reference Library (1.6.10)

來源：<http://www.libpng.org/pub/png/libpng.html>

Android - platform - external - libpng (4.4.2_r1)

來源：<http://source.android.com/index.html>

zlib (1.2.8)

來源：<http://www.zlib.net/> NFS - nfs-utils (1.3.2)

來源：<http://linux-nfs.org/> rp-pppoe (3.11)

來源：www.roaringpenguin.com/products/pppoe Android (5.1.1_r1)

來源：<https://android.googlesource.com> Arp Scan (1.9)

來源：<http://www.nta-monitor.com/tools-resources/security-tools/arp-scan> ISC DHCP (4.3.3)

來源：<http://www.isc.org/downloads/dhcp/> FFmpeg (2.8)

來源：<http://www.ffmpeg.org/> ARM GPU drive (r6p0-01rel0) Mali-400/450 GPU Linux Kernel Device Drivers (r6p0-01rel0)

來源：malideveloper.arm.com Khronos Group - OpenMAX (1.1.2)

來源：<http://www.khronos.org/openmax/> iniParser - stand-alone ini Parser library in ANSI C (4.0)

來源：<http://ndevilla.free.fr/iniparser/> Android - platform - system - extras (4.4.2_r1)

來源：<http://source.android.com/index.html>

YAFFS - Yet Another Flash File System (master-583dbd9)

來源：<http://www.yaffs.net/> mtd-utils (1.5.0)

來源：<http://git.infradead.org/mtd-utils.git> ntfs driver (v1r1_ntfs_svn_21204) Linaro GCC (4.9-2015.06)

來源：<https://www.linaro.org/Android-platform-system-extras> (4.4.2_r1)

來源：<http://source.android.com/index.html>

RealAudio 8 Low Bitrate music (1.2.2.1) alsa-lib (1.0.28)

來源：http://www.alsa-project.org/main/index.php/Main_Page alsa-utils (1.0.28)

來源：http://www.alsa-project.org/main/index.php/Main_Page PolarSSL (1.3.7)

來源：<https://polarssl.org/my-project-oks> (r3546)

來源：<http://code.google.com/p/my-project-oks/Curl> and Libcurl (7.42.1)

來源：<http://curl.haxx.se/>

中國Rohs法規

電子電氣產品有害物質限制使用標識要求 本產品有害物質名稱及含量

零件名稱		有害物質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VI))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塑膠外框		○	○	○	○	○	○
後殼		○	○	○	○	○	○
LCD 面板	CCFL	×	×	○	○	○	○
	LED	×	○	○	○	○	○
電路板組件*		×	○	○	○	○	○
底座		○	○	○	○	○	○
電源線		×	○	○	○	○	○
其他線材		×	○	○	○	○	○
遙控器		×	○	○	○	○	○
*：電路板組件包括印刷電路板及其構成的零件，如電阻、電容、積體電路、連接器等。							
本表格依據SJ/T 11364的規定編制 ○：表示該有害物質在該部件所有均質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 26572 規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該有害物質至少在該部件的某一均質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GB/T 26572 規定的限量要求。 備註：以上「×」的部件中，應功能要求，部分有害物質含量超過GB/T 26572規定的限量要求，但符合歐盟RoHS法規要求（屬於豁免部分）。							

環保使用期限說明



該電子電氣產品含有某些有害物質，在環保使用期限內可以放心使用，超過環保使用期限之後則應該進入回收循環系統。

《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管理條例》提示性說明

為了更好的關愛及保護地球，當用戶不再需要此產品或產品無法再用時，請遵守國家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相關法律法規，將其交予當地具國家認可的回收處理資質的廠商，進行回收處理。

